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

辨理事項	洽詢單位	聯絡電話
恢復戶籍	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	04-7773744
所得稅/地價稅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	0800-000-321 04-7274325
房屋稅籍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04-7239131
國民年金/年金給付	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#6022
券保業務	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	04-7256881
全民健保	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	0800-030-598 04-22583988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恢復戶籍時**遷入他人戶內**應備文件: 遷入者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戶口名簿、<u>中華民國護照</u>或入國許可證副本(入境證副本)。
- 二、恢復戶籍時欲**單獨立戶**應備文件:除上述文件外應再提供本人、配偶、 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 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提憑本 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 之收據辦理。
- 三、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未成年子女應由戶長或父母申辦。父或母單獨申辦,應提具另一方同意 書辦理。
- 四、資料來源:以主管機關發佈為主,請逕洽詢各業務主管機關,正確保障權益。

出境逾2年户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

相關網址<u>https://house.chcg.gov.tw/lukang/99more/main.asp?main_id=3984</u>

